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20日
聲請人	黃永安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9065號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5巷之房屋，均合法繳稅，並於中華民國35年前即已居住於此，卻遭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，聲請人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該分署卻不予理會，提起訴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906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又未給予救濟，顯有侵害人民生存權、居住權、財產權及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4月26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40號黃永安聲請案